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整体收益，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增值。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投资于银行发行或代销的理财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投资品种。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何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密切关注所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的发售机构保持日常联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理财产品的价值变动，如有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